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709號

原告 詹克加

上列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日顯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日顯公司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附字第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原告詹克加對日顯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未陳明其所指事實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經其提起自訴（書狀所載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13號案件之被告並非日顯公司，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日顯公司並無任何刑事案件繫屬本院一情，有案件繫屬情形查詢結果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5-17頁），是原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既無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本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因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02 法官 陳彥宏

03 法官 鐘乃皓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6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7 書記官 王舒慧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